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桓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羣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3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桓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欄所記載之「③111年3月34日」，更正為「③111年3月24日」。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欺方式欄所記載之「111年3月33日」，更正為「111年3月22日」。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桓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依序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2、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2條之「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於比較基礎上，係以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體法律系統以為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而查：

⑴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係「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本案被告之行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條文規定，均成立洗錢行為，對於被告並無何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⑵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並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乃屬應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之情形。

⑶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

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自上開規定比較可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於本案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則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前規定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較有利於被告。

⑷舊法（乃指112年6月14日前修正者，即被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新法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前後相較，中間時法及新法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顯然逐漸趨於嚴格。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然而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依舊法得適用自白應減刑之規定，惟無從適用中間時法及新法自白應減刑之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5年（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無法適用中間時法自白應減刑之規定)，科刑範圍為2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無法適用

新法自白應減刑之規定)規定，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㈢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正犯對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㈣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㈤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不知情之友人劉閔龍所申辦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詐欺正犯使用，並於收受贓款後再委請劉閔龍提領，再由被告以購買虛擬貨幣復轉入詐欺正犯指定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不僅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均生危害，且被告犯後迄今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而適度填補其等所受損害，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所造成之危害、被告個人身心狀況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44至245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爰不於判決中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審酌本案犯罪類型、犯罪時間間隔、犯罪態樣、手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是以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依前開規定，應予沒收，然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殷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邵廷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愷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彭桓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彭桓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續字第359號

被　　告　彭桓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桓衍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可預見擅自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財產犯罪、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惟彭桓衍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財產犯罪及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前某日，將其不知情友人劉閔龍（其所涉犯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99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下稱詐團）成員使用，而容任本案帳戶供作詐團成員進行詐欺犯罪所得之匯款、轉帳、提款等洗錢之用。嗣後詐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彭桓衍交付帳戶時，主觀上知悉詐團成員達3人以上），於附表所載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詐欺蕭樺慈等2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所載金額至本案帳戶後，彭桓衍再提升其犯意至參與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行為之犯意聯絡，依詐團成員指示，先要求不知情之劉閔龍於附表所載時間，提領附表所載蕭樺慈等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並交予彭桓衍後，彭桓衍即於不詳時間，前往臺北市◯

◯區◯◯街00號比特幣機自助店，購買等值之比特幣並轉入詐團成員指定之比特幣錢包地址，共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二、案經蕭樺慈、張簡茂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動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彭桓衍於本案偵訊之供述、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990號案件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

（二）告訴人蕭樺慈、張簡茂森於警詢之證述。

（三）證人劉閔龍於偵訊之證述。

（四）員警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等之網路通訊對話紀錄、告訴人等之匯款紀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五）綜上，足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交予詐團成員使用，且無任何正當理由，顯見被告主觀上可認知該詐團成員可能將本案帳戶作為收受特定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嗣後該詐團成員再指示被告將詐得之款項透過不知情之證人劉閔龍提領、購買比特幣並交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故被告雖先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惟嗣後已參與收受財物及領款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故其所為自成立詐欺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3279號判決、70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論處。

（三）被告與詐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一般洗錢2罪，犯意及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張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偲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蕭樺慈（提告）	詐團成員於111年3月17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Dennis Wang」結識告訴人，向其佯稱為聯合國軍醫，需支付款項，供渠租借私人飛機回國云云，致告	111年3月24日15時4分許	新臺幣（下同）30萬9100元	①111年3月24日18時39分許 ②111年3月24日18時40分許 ③111年3月34日18時41分許 ④111年3月24日18時41分許 ⑤111年3月25日9時1分許 ⑥111年3月25日9時1分許 ⑦111年3月25日9時2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⑤3萬元 ⑥3萬元 ⑦3萬元

		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⑧111年3月25日9時3分許 ⑨111年3月25日9時4分許 ⑩111年3月25日9時50分許	⑧3萬元 ⑨3萬元 ⑩3萬9000元
			111年3月29日10時51分許	100萬元	①111年3月29日11時38分許 ②111年3月29日16時48分許 ③111年3月29日16時49分許 ④111年3月29日16時50分許	①95萬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1萬5元
2	張簡茂森（提告）	詐團成員於111年3月33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PARIS暱稱「淺田惠子」結識告訴人，向其佯稱為日本人，需先支付其行李託運費用，始得於臺灣見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3日16時25分許	5萬元	①111年4月4日8時50分許 ②111年4月4日8時51分許 ③111年4月4日8時51分許 ④111年4月4日8時52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000元
			111年4月3日16時30分許	4萬3388元		